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四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四冊)

第一編 通 則

第二章 事務規程

第四款 電信及非常報知機

○○電信係勤務心得·····	二十三年十月訓令甲七五號·····	一
○○電信發出心得·····	二十年六月訓令甲四八號·····	六
○○發於管外之電信注意·····	二十八年六月訓令丙五號·····	七
○○非常報知機經理心得·····	二十六年十二月訓令五八號·····	七
○○非常報知機經理次序·····	二十四年十二月通達巡本甲二〇二號·····	十一
○○電信係應援組合·····	三十三年二月訓令甲九號·····	十四
○○官廳用電信電話規程·····	三十三年九月遞信省令五一號·····	十四
限于官廳不拘電話加入區域得令加入於電話交換之件·····		
·····	三十三年九月遞信省令六六號·····	十七

第五款 印章

官吏公務上使用印章之件……………三十一年五月閣令五號……………十八

印章及印鑑規程……………二十三年五月訓令甲三八號……………十八

藥品監視員攜帶證票……………二十三年十一月告示二六號……………二十

戳於出納官吏之取扱雜部金拂込書及引出切符之印章官印使用……………

……………三十一年八月通八〇號……………二十

肥料檢查官吏攜帶證票……………三十四年十二月告示一七八號……………二十一

參考品陳列所規程……………三十六年五月訓令二一號……………二十一

第三章 管轄配置附允請派出

第一款 部 署

〇〇關於警察署配置及名稱之件……………十年一月內務省達乙五號……………二十三

〇〇關於呈報警察署分署位置區劃之件……………十五年二月內務省達乙一〇號……………二十四

〇〇於派出所內對於見張勤務之心得……………三十二年甲一七三號……………二十五

〇〇同 司法省令達……………十六年一月司法省達丙三號……………二十六

〇〇府廳縣巡查定員……………二十九年四月勅令一四八號……………二十六

○關於有居住於官廳地官用地之構內者時警察官入內視查之件

七年七月太政官達八八號 二十七

○同 於各地方亦適用之件

十年二月太政官達三〇號 二十七

○憲兵警察區各屯所巡察區

三十九年六月通四一號 三十六

○警察署所轄區域表

二十六年四月告示一六號 三十一

○警察署警察分署配置並人員表

三十五年四月訓令甲二三號 三十一

○關於巡查配置及勤務之件

三十六年四月內務省訓令七號 三十六

○第一部巡查部長及巡查並警察書記配置表

三十五年四月訓令甲二四號 三十六

○外國語通辯巡查配置並人員表

三十五年五月訓令甲三三號 三十八

○置騎馬係巡查於第一部第二課之件

三十六年九月訓令三六號 四十

○消防本分署所轄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告示九號 四十

○消防出張所名稱並位置

三十六年三月訓令一四號 四十

○消防署及消防分署人員表

三十六年三月訓令第一五號 四十

消防機關中專掌喇叭者令兼掌旗手

四十一

消防分遣所改稱並水管配置所標札樣式

三十三年一月訓令一號 四十五

〇〇置消防調馬手於消防分署……………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九五號……………四十六

〇〇市部消防器械器具配置表並市部水防器械器具配置表……………三十二年五月訓令甲二二號……………四十六

第二款 消防組

〇〇消防組規則……………二十七年二月勅令一五號……………五十二

〇〇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五月廳令二六號……………五十五

〇〇消防分署處務規程……………三十五年十二月訓令甲六三號……………五十九

〇〇郡部消防事務細則……………二十七年五月訓令甲二九號……………六十三

〇〇設置消防組之町村及其組數……………二十七年五月廳令二七號……………六十七

北豐島郡南千住町消防組兼掌大橋水災警防之事務……………三十二年二月廳令九號……………六十八

廢止水防組……………三十二年三月訓令二三號……………六十八

依水火災之情況町村長得請求消防組之應援……………二十七年五月訓令乙二號……………六十八

禁市內設置私立消防……………二十七年五月廳令二八號……………六十八

市內之井及泉水調查法……………三十二年七月告示六七號……………六十八

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中限用消防手爲擔當者

二十七年六月通六三號 六十九

消防組員消防及演習等之際人民私設之道路橋梁渡津通行無賃

二十七年七月府令五三號 六十九

蒸汽唧筒及市部消防組郡部出火應援區域 二十七年八月通八五號 六十九

町村消防組非郡吏及町村長之要求不出場於水防

二十七年十二月通一〇四號 七十一

消防組應援區域町村名警察署互相通牒 二十九年三月通五號 七十一

第三款 允請派出

〇〇依請願關於巡查配置之件 十四年四月內務省達乙二二號 七十二

〇〇請願派出勤務巡查部長配置及其計算之件 三十五年四月訓令甲二六號 七十二

〇〇巡查派出請願規則 三十年三月告示一五號 七十三

〇〇巡查派出請願費用之件 三十五年三月告示五五號 七十四

〇〇從國庫金取扱所出張場請求防護盜難等巡查派出

二十年一月訓令甲一號 七十五

當租稅滯納處分之際財產差押巡查立會……………二十四年八月訓令甲三九號……………七十五

第四章 服制及徽章

第一款 服 制

○○警察官及消防官服制……………二十三年七月勅令一二三號……………七十六

○○警察官及消防官服裝規則……………二十三年七月內務省訓令二七號……………八十四

○○巡查服制……………二十九年十一月勅令三六八號……………八十九

臺灣總督府北海道廳巡查服制……………三十年一月勅令三號……………九十一

○○巡查服裝規則……………二十九年十一月內務省訓令一一號……………九十一

巡查冬衣夏袴着用之件……………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訓令一八號……………九十三

○○警察官及消防官帶劍制……………二十二年十二月勅令一二二號……………九十三

○○巡查帶劍……………十五年十二月太政官達六三號……………九十六

○○關於巡查帶劍調製之件……………十五年十二月內務省達乙七一號……………九十六

○○巡查帶劍心得法……………十七年內務省達乙三號……………九十七

○○對外國人及本國兵士關於巡查拔劍之件……………十七年一月內務省訓令無號……………九十八

○○警視官吏服裝規則……………十八年十一月達六六號……………九十八

○服制調製心得……………二十三年七月決議無號……………九十九

警察官消防官外套裏色一定……………三十二年一月官一四號……………百

警察官消防官夜會其他廳員旅行等送迎時服裝心得……………

……………二十七年十月內訓七號……………百一

警察官吏消防官及監獄官吏日覆方法……………三十二年六月內訓五號……………百一

警部補以上夏服着用之件……………二十三年十月警本發五〇號……………百一

○禁一般人民着類似消防組之服裝……………二十一年二月告示二號……………百一

○掃除監視吏員服制……………三十二年三月內務省訓令三號……………百二

行幸啓及供奉勅使警備等時警察官禮裝着用方法……………

……………三十二年四月宮內次官通牒……………百三

消防機關手消防調馬手服制圖例……………三十二年五月訓令甲五〇號……………百四

第二款 徽 章

○警部長以下提燈徽章……………十五年二月太政官達一六號……………百八

○巡查提燈徽章……………十年三月太政官達三三號……………百九

○水上警察旗製式……………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訓令二七號……………百九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四冊）細目次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四冊） 細目次

八

警視廳並總監以下旗提燈徽章·····	二十五年六月訓令二六號·····	百十一
於郡部警部消防出場時携帶警部所用之小旗·····	二十七年五月訓令甲四六號·····	百十三
消防官出火場用帽覆徽章·····	二十四年十月訓令甲四三號·····	百十四
警察官及消防官鞍褥圖例·····	二十八年五月訓令甲三二號·····	百十四
巡查駐在所掲出之標燈·····	二十九年三月訓令甲一〇號·····	百十五
○關於警察官署門標之件·····	三十五年六月內務省訓令一三號·····	百十五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一編之四)

第二章

第四款 電信及非常報知機

●電信係勤務心得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訓令甲第七五號

第一章 通 規

第一條 電信係。分本廳電信係、警察署電信係二部。

第二條 本廳電信係。應時時巡廻各署。視察電信事務之整否。但已巡廻時。須具申其

狀況於官房第一課長。

第三條 警察電信係。關於電信事務上。署長之外。尙須受官房第一課長之監督。

第四條 警察署電信係事務上使用物品之整理。須各署該係之首席者擔任之。

第五條 電信係。本廳四名。警察署各二名。宜互相宿直勤務。但翌日退出之規定。須從

一般之例。

第六條 電信係。除有必要之事件外。不可離器械室。但從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留不

寢員一名。其餘各宿直員。得便宜休息。

第七條 電信係。須備置日記簿。記載當直員之氏名。并每日事項。

第八條 警察署電信係。須將前月所經理之電信種類並員數。至翌月二日。通報於本廳電信係。

本廳電信係。須將前月經理電信之員數。合前項員數。調製月表。呈於官房第一課長。

第九條 電信係。爲期其事務上無異同。須每月在本廳會同一次。以便協議。其期日。由本廳電信係預通知之。但依時宜。可休止常會。而臨時開會。

第十條 電信之符合及送受之手續。特限於警察部內所當用者外。須照常例。

第二章 通信經理

第十一條 電信係。除係警視部內之官用電信外。揭於左者。特爲經理之。

一 東京地方裁判所與警察署間之電信。

二 皇宮警察署與警察署間之電信。

三 東京府廳與郡役所間之電信。

第十二條 本廳電信係限於出火出水之電信。應從左之區別。通報於其官署。

一 出火

內閣

宮內省

東京府

二 出水

內閣

東京府

第十三條 發信。須按時刻字數等式記入。然後傳信。

第十四條 著信。須割印於送達紙。以電報遞付錄。送付於宛名之場所。而受證印。

第十五條 電信係如受有牴觸發出心得第一條。或贅文費解之電信時。須將其情節向

發出者注意。若發出者求即照原文發送時。則須付以（力夕）之符號。即時傳送。

本廳電信係限於分明錯誤。及無用之文字。不拘發送與中繼。均得便宜直爲修正。但就

修正事。不能免其責。

第十六條 在本廳電信係。如將前條第一項之電信。已發送或已接受時。須申告其旨於

電信係長。在警察電信係。已發送於同方面內時亦同。

電信係長。依前項之申告。審察其當否。若果不合於發出心得及費解時。須記其事由。呈

報於官房第一課長。

第十七條 非常電信。須用（チリホ）之符號。

第十八條 非常電信。先至急及通常電信傳送。至急電信。先通常電信傳送。若在同種之電信。則須按接受之先後傳送。但報（チリホ）之符號時。得中止至急及通常電信之送受。

第十九條 欲傳送同文之電報於同方面內各署時。須以（カタ）之符號連呼。此時各所一齊受信。宜照豫定之規則。以次答應之。

第二十條 以傳送之故。連呼三十分間。而無應者時。須依託送達事於最近電信係。其在急速者。須不俟三十分間。即從事依託之手續。但於本文之場合。須申告其旨於本廳電信係。

受前項之依託之電信係。須即時整理送達事宜。

第二十一條 因器械或線路有障礙。不能通信時。須通報其旨於發出者。而依時宜。依託傳送事於最近之電信係。或即時遣人分送。

第二十二條 因器械或線路生障礙。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致送信延擱時。須朱書其事。

故（何所器械障礙延著何所綫路障礙延著通信輻湊延著）於信書之欄外。

第三章 器械經理

第二十三條 器械須鄭重經理。且於每日使用之間隙。檢點掃除之。但局外人不可使觸器械。

第二十四條 器械及線路有障礙與否。每十五分間。須試驗一次。

第二十五條 於警察署電信係。器械及線路有障礙不通時。須通報於本廳電信係。本廳電信係。須便宜處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各署電信係。一週間須一次以上巡視其管內非常報知機爲必要之處置。

第四章 現字紙並原信書保存

第二十七條 使用畢之現字紙。以從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爲一日分。須於外部易見之處。記年月日及係員之氏名。且於終尾戳認印而保存之。但中間有切目者。須在其切目。戳以契印。

第二十八條 使用畢之現字紙。並原信書。已經過六箇月者。在警察署電信係。須返納於

本廳電信係。在本廳電信係。須返納於官房第一課記錄係。

第五章 送達費用

第二十九條 已發送於他管之電信費。須一箇月分總束精算還付之。

●電信發出心得

明治二十年六月
訓令甲第四八號

第一條 電信。限即時報告、或須應答之官用事件用之。

第二條 電信發出者。須依左之區別。記載其種類於賴信紙。

一 非常至急電信。出火最初之報知及依
事變須非常至急者。

二 至急電信。關於強盜竊盜及其他犯罪。
須用即刻之手配並急速者。

三 通常電信。前二項記載
以外之事件。

第三條 信書。宜用電信用紙。務省去贅文。其文字。限用片假名及數字。

第四條 若係秘密之信書。須於封筒記載親展二字而送付之。

第五條 關於電信之地管者。其用紙須受當該部署課謂官房各課長之檢印。主任者戳之。

但謄寫已經檢閱之原稿。不須部署課長之檢印。

第六條從事於電信之警視部內者。其所用紙須受當該署謂警察署課係長之檢印。主任者截之。但謄寫已經檢閱之原稿。不須署課係長之檢印。

●發於管外之電信注意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
訓令丙第五號

發於管外之電信。因於經費有關係。限於急要事件使用。固不待言。乃近來往往有涉於繁用之弊。致顯見費額增加。是宜詳審事之緩急輕重。非萬不得已。不可使用之。且其辭句亦須力求簡略。用節費額。此最當注意者也。

●非常報知機經理心得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
訓令甲第五〇號

第一章 報知心得

第一條 非常報知。分警戒報出火報二種。其事變爲從最近之場所（警察署同分署巡查派出所消防署同分署同派出）發者。

第二條 警戒報。爲依左之區別而發者。但第一項第二項。犯人已就捕及事變已經過

一 時間時。不須發報。

一 強盜事件已起時。

警戒 一度